

嘉義縣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 送件說明及注意事項

(104.02.24 修)

一、學智障類鑑定

(一) 適用測驗工具

提報身分	初篩測驗	心評鑑定測驗
新提報個案	1. 100R 2.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3.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4.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5.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看字讀音、聽寫) 6.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低年級必做)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2. 智：適應行為量表 學：若魏氏全量表分數 75 以下(含 75)，加做適應行為量表。
欲確認疑似個案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請附上次鑑定智力測驗資料) 2. 智：適應行為量表
跨階段轉銜個案	3.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看字讀音、聽寫)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2. 智：適應行為量表 學：魏氏全量表分數 75 以下(含 75)，加做適應行為量表。

(二) 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請依編號由上至下排列，如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送件資料		提報身分		新提報個案		欲確認疑似個案		跨階段轉銜個案	
		學障	智障	學障	智障	學障	智障	學障	智障
校內初篩	1. 鑑定安置申請書	✓	✓	✓	✓	✓	✓	✓	✓
	2. 鑑定同意書	✓	✓	✓	✓	✓	✓	✓	✓
	3. 初篩結果彙整表	✓	✓	✓	✓	✓	✓	✓	✓
	4.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							
	5. 疑似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	✓				
	6. 學生 IEP							✓	✓
	7. 補救教學記錄及未訂正之試卷或作業單	✓	✓	✓	✓	✓	✓	✓	✓
	8. 相關佐證資料(醫療診斷證明等)	△	△	△	△	△	△	△	△
	9. 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10. 前次鑑定資料			✓	✓				
無心評人員之學校檢送以上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即可									
心評鑑定	1. 心評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	✓
	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3. 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	★

✓：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依智力測驗結果決定是否加做該項測驗，如有施測則務必檢送。

(三)送件資料說明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需含封面及分析頁(建議使用計分軟體)，若懷疑個案為**數學型學障**，請務必加測「**算術**」分測驗。
※提報學校承辦人員務必確認個案2年內是否曾施測魏氏智力測驗，若於其他機構或醫院受測過，請檢附完整測驗資料(包含所有分測驗分數)，避免心評人員重複施測影響測驗結果。
2. 補救教學記錄：請檢附一學期以上「**前測**」及「**後測**」結果，並註明補救教學之過程及成效等相關紀錄。
3. 作業單或考卷：依學生情況檢附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並請註明學習困難情形，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困難處。
4. 相關佐證資料：學生如有其他相關資料皆請一併檢送可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全校性測驗結果、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認輔記錄、諮商記錄、醫院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等。**若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請務必附上影本佐證；醫院相關資料請醫師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接受治療情形**。
5. 其他加做測驗：心評人員可視學生問題情況加作之其他測驗(如：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聲韻覺識測驗、國語文成就能力測驗、數學成就能力測驗等)。
6. 學生 IEP：跨階段轉銜個案務必檢附學生完整之 IEP，小六轉銜個案至少檢附五、六年級 IEP，國二轉銜個案則須檢附國中階段之所有 IEP。
7. 前次鑑定資料：觀察一年之欲確認疑似個案務必檢附前次心評鑑定之完整資料。
8. 以上所稱「醫院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各項測驗」皆自開立日期、施測日期、填寫日期算起**一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二年內有效**，以送件日期為準。

二、情障類、自閉症類鑑定

(一) 適用測驗工具

提報身分	初篩測驗	心評鑑定測驗
新提報個案	1. 100R 2. 情障類：情緒障礙量表、行為與情緒評量表 自閉症類：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或亞斯伯格及高功能自閉症檢核表)	1. 智力測驗(無法排除智力因素即加做智力測驗)
欲確認疑似個案	情障類：情緒障礙量表、行為與情緒評量表 自閉症類：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或亞斯伯格及高功能自閉症檢核表)	
國三轉銜個案		

(二) 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請依編號由上至下排列，如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送件資料		提報身分		新提報個案		欲確認疑似個案		跨階段轉銜個案	
		情障	自閉症	情障	自閉症	情障	自閉症	情障	自閉症
初 篩	1. 鑑定安置申請書	✓	✓	✓	✓	✓	✓	✓	✓
	2. 鑑定同意書	✓	✓	✓	✓	✓	✓	✓	✓
	3. 初篩結果彙整表	✓	✓	✓	✓	✓	✓	✓	✓
	4.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							
	5. 疑似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	✓	✓	✓	✓	✓
	6. 學生 IEP							✓	✓
	7. 輔導卡及校內輔導紀錄	✓	✓	✓	✓	✓	✓	✓	✓
	8. 相關佐證資料 (醫療診斷證明等)	△	△	△	△	△	△	△	△
	9. 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10. 前次鑑定資料					✓	✓		
無心評人員之學校檢送以上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即可									
心 評 鑑 定	1. 心評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	✓
	2. 智力評估佐證	✓	✓	✓	✓	✓	✓	✓	✓
	3. 訪談紀錄表	✓	✓	✓	✓	✓	✓	✓	✓

✓：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三)送件資料說明

1. 智力評估佐證(擇一檢附)：

- a. 在校成績證明(含排名)
- b.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需含封面及分析頁)
- c. 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完整「心理衡鑑報告」
- d. 其他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等。

※請提報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先確認個案 2 年內是否曾施測魏氏智力測驗，若於其他機構或醫院受測過，請檢附完整測驗資料，避免心評人員重複施測影響測驗結果。

※提報自閉症類個案務必確認是否伴隨智能障礙。

2. 醫療診斷證明(擇一檢附)：

- a. 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診斷證明，請醫師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接受治療情形、用藥狀況。

- b.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3. 其他加做測驗：視學生問題情況加作之其他測驗(如：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等)。

4. 學生 IEP：跨階段轉銜個案務必檢附學生完整之 IEP，國六轉銜個案至少檢附五、六年級 IEP，國二轉銜個案則須檢附國中階段之所有 IEP。

5. 前次鑑定資料：觀察一年之欲確認疑似個案務必檢附前次心評鑑定之完整資料。

6. 以上所稱「醫院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各項測驗」皆自開立日期、施測日期、填寫日期算起一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二年內有效，以送件日期為準。

三、網路提報與紙本送件注意事項

- (一)本次心評鑑定通報網提報作業梯次為：**【103學年度第9次 2015/3/9~2015/3/20】103-2心評鑑定**。
- (二)如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重新鑑定日期在104年7月31日後，請提報**第十次作業梯次**；如學生身心障礙手冊之重新鑑定日期在104年7月31日前，請盡快通知家長申請新手冊，若家長不願意重新申請或個案已無法申請手冊，可直接提報本次心評鑑定。
- (三)小六及國二轉銜鑑定個案若未於本次提報重新鑑定，則需依「撤銷身心障礙身分」進行**網路提報及紙本送件作業**。
- (四)新提報之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校內需先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學障至少一學期以上，情障至少三個月以上)，介入無效後方申請鑑定。
- (五)確認障礙個案如欲更改障別(如情緒行為障礙改學習障礙)，其測驗工具及檢附文件請參閱「新提報個案」送件。
- (六)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二年級之未經鑑定個案，請以「新提報個案」送件。
- (七)**初篩資料送件**：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平均每人4名以上)需外校支援之學校，完成初篩作業後請務必確認相關資料是否完備，經校內特推會審核核章後，請於**3/20(五)前送達**特教資源中心，再由鑑輔會指派鄰近學校之心評人員支援。
- (八)**心評資料送件**：心評人員完成所有評估報告(含初篩、心評鑑定測驗、分析報告)後，請先與其他心評人員交互比對並簽名，**個案紙本資料務必於4/28(二)前送達**特教資源中心。
- (九)相關測驗工具請填妥借用申請表後，事先寄至特教資源中心公務信箱，並註明預定領取日期，以便工作人員事先準備。
- (十)相關表件格式已大幅修改，請各校務必逕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鑑定安置類文件重新下載，如以舊表件申請者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十一)所有紙本資料請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如有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一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請勿使用訂書針!!**

四、特教通報網系統操作

(一)網路提報(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於 3/9~3/20 完成提報)

1. 登入學校學務系統帳號密碼
2. 新增疑似生(曾鑑定之疑似生及轉銜個案省略此步驟)

(1)點選左欄特教學生→待鑑定區→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疑似生)

老師資料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B)
- 學校 班級 特教人力
 - 管理者基本資料
 - 學校資料
 - 身障類班級
 - 資優類班級
 - 老師資料
 - 專業人員
 - 教師助理
- 特教學生
 - 確認個案
 - 待鑑定區
 - 疑似身障生**
 - 待鑑定資優生
 - 待鑑定資優上傳模式
 - 接收新安置學生
 - 批次年級升級

■身障類學生(疑似生) 國小 所有教育階段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所有特教障礙類別 所有身障手冊類別 所有障礙程度 學生

排序 年班 查詢

※疑似生須經由提報鑑定安置確認身分，請依各縣市規定之時程於「提報鑑定安置」項目下作業。
※國私立高中職，經由藝術才能資優報名系統通過之學生，確認就讀貴校藝術才能班者，
※請由本區新增學生，輸入該生身分證字號，檢核確認即寫入資優學生區(含學生基本資料)。

新增身障生(疑似生)

(2)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及教育階段，按下一步，進入資料建置畫面。

※身分證字號務必正確，進入資料建置畫面後即無法修改。

(3)依學生實際狀況詳細填寫視窗表格。

身障生(疑似生)	
學校名稱	國小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Q124
性別 男	教育階段 國小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特教類別(身障類) 疑似 學習障礙 *	
特教類別(資優類)	特教類別二(資優類)
戶籍地址 嘉義縣	*
聯絡地址 -- --	同上
家長	電話: (--) 手機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說明	
年級別 年 班	導師 *
<input type="radio"/> 持有醫院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醫院證明	

※有*號之欄位已鎖定必填，填寫後方可存檔。

(4)完成後點選右下方存檔。

3. 填寫鑑定摘要表

(1) 點選左欄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

接收新安置學生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8)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教學生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填寫鑑定摘要表**
 - 新增提報名冊
 - 下載提報清冊(XLS)

作業梯次 102學年 第9次 2014/3/17~2014/3/21 (102-2心評鑑定)

102學年度 第9次 2014/3/17 ~ 2014/3/21 智障類, 學障類, 情障類

學校類型: 國小, 國中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年級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跨階段轉銜安置 核准文號: (未) 本次作業

102 學年度 嘉義縣 第 9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 填寫鑑定摘要表

(2) 選取作業梯次 103 學年度第 8 次 2015/3/16~2015/3/27(103-2 心評鑑定)

作業梯次 102學年 第9次 2014/3/17~2014/3/21 (102-2心評鑑定)

102 學年度 第 9 次 2014/3/17 ~ 2014/3/21 智障類, 學障類, 情障類

學校類型: 國小, 國中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跨階段轉銜安置

- 第 9 次 2014/3/17~2014/3/21 (102-2心評鑑定)
- 第 7 次 2014/2/14~2014/2/14 (心評鑑定(補提))
- 第 6 次 2014/2/17~2014/2/26 (102-4鑑輔會)
- 第 5 次 2013/12/4~2013/12/17 (102-3鑑輔會)
- 第 4 次 2013/10/15~2013/10/22 (國三轉銜鑑定)
- 第 3 次 2013/9/30~2013/10/14 (102-1心評鑑定)

(3) 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作業梯次 102學年 第9次 2014/3/17~2014/3/21 (102-2心評鑑定)

102 學年度 第 9 次 2014/3/17 ~ 2014/3/21 智障類, 學障類, 情障類

學校類型: 國小, 國中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跨階段轉銜安置

102 學年度 嘉義縣 第 9 次 國中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排序 提報日期

(4) 選擇提報類組與提報身分，完成後點選上方選擇完畢。

新增提報個案 -- 請選擇學生

提報類組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選擇完畢	國中	1年1班	張O (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國中	1年1班	許O (女)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未鑑定新提報個案、 欲更改障別重新鑑定者	觀察一年之疑似生	跨階段轉銜個案
提報類組	依初篩測驗結果選擇	依前次鑑定結果選擇	依現有障別選擇
提報身分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跨階段轉銜安置

(5)點選填寫，詳細填寫相關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及評估表單)。

102 學年度 嘉義縣 第 9 次 國中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排序 提報日期 ▾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102 2014/3/17	林 (男) 國中 1年級	智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填寫	(未)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6)填寫完畢，點選右上方存檔即完成提報作業。若提報錯誤，請按左上方刪除。

填寫		列印	
102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暨鑑定安置摘要表			
刪除		存檔	
學生基本資料		評估表單 鑑輔會決議	
姓名	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就學學校	國中 就讀年級 1
		實足年齡	13 出生日期 2000
提報類組	智障類 ▾	提報身分	新提報疑似個案 ▾
		學區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張○	電話	(05 ▾)
聯絡	戶籍地址		手機
	嘉義縣 ▾		
	聯絡地址		
	嘉義縣 ▾		

(二)心評人員填寫評估表單 (心評人員請於 5/26(二)前填寫完畢)

1. 登入心評人員個人帳號密碼。

2. 點選左欄填寫鑑定安置表

→選擇作業梯次 **103 學年度第 9 次 2015/3/9~2015/3/20(103-2 心評鑑定)** →點選 **作業**

3. 「評估表單」中請填寫魏氏量表欄位資料

【魏氏量表_四版】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測驗日期: <input type="text"/>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類同	詞彙	理解	常識	圖形設計	圖畫概念	矩陣推理	圖畫補充	記憶廣度	數。字序列	算術	符號代替	符號尋找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鑑輔會決議」中請填寫**初審**欄位資料，請務必確認**綜合分析**、**初判結果**、**教育安置建議**填寫完畢，並於「**簽核章**」處鍵入姓名，點選**存檔**。

102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暨鑑定安置摘要表		
學生基本資料	評估表單	鑑輔會決議
<p>家長安置期望</p> <p>申請就讀特教班用同意書必簽名</p>		<p><input type="radio"/> 普通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radio"/>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radio"/> 巡迴輔導</p> <p><input type="radio"/>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radio"/> 特教學校 <input type="radio"/> 在家教育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p>
<p>1. 此區資料請務必填寫！初判結果與教育安置建議請填寫心評教師初判之結果即可，與教授複判結果不同沒關係。</p> <p>施測人員建議及簽章</p>		<p>校內負責教師簽章</p> <p>王小美</p>
<p>初審</p>		<p>3. 點選存檔</p>
<p>■ 綜合分析：</p> <p>※學生能力現況綜合分析：</p> <p>1. 全量表智商為94，智商界於89-100間，智力屬於中等；語文量表智商為88，智商界於82-95間，智力屬於中下；作業量表智商為101，智商界於93-109間，智力屬於中等。</p> <p>2. 該生中文認字所屬年級為國二，閱讀理解能力為小五或小六，基礎數學能力0項未通過，該生疑似有閱讀理解方面的學習障礙，建議觀察一年後再提報鑑定。</p> <p>3.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整體適應水準中低。</p>		<p>2. 請填寫姓名</p>
<p>■ 初判結果：</p> <p><input type="radio"/> 確定障礙 (類別：<input type="text"/>)</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疑似障礙 <input type="text"/></p> <p><input type="radio"/> 非特教學生</p>		<p>簽核章</p> <p>王小美</p>
<p>■ 教育安置建議：</p> <p><input type="radio"/> 普通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radio"/>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radio"/> 巡迴輔導</p> <p><input type="radio"/>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radio"/> 特教學校 <input type="radio"/> 在家教育</p> <p><input type="radio"/> 其他 (請說明)：<input type="text"/></p>		
<p>■ 考場評量需求評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報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p>		

※ 附註：由於通報網上之表單格式與縣內格式不盡相同，請各位老師就現有資料盡量填寫。

五、心評人員電子檔文件繳交

◎請心評人員將「心評鑑定評估報告」、「訪談紀錄表」及「心評人員鑑定回饋表」之電子檔於**5/26(五)前**寄至特教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enter@mail.cyc.edu.tw)。

1. 電子文件繳交注意事項：

(1) 信件主旨：00 國中/小 (心評服務學校) 000 (心評人員姓名) 心評施測後分析

例：興中國小王大方心評施測後分析

(2) 夾帶文件之檔名：心評人員姓名/文件名稱/(個案就讀學校/個案姓名)

例：王大方心評鑑定評估報告-興中國小李小琪

王大方訪談紀錄表-興中國小李小琪

2. 「心評人員鑑定回饋表」請以「電子檔」的形式寄送，請勿列印出紙本，謝謝！